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43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光宇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簡國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5月16日110年度訴字第1430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零捌佰零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元及其利息，經本院民國111年5月16日110年度訴字第1430號第一審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判決其全部勝訴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其上訴聲明為：1.原判決廢棄，2.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則上訴人提起上訴之上訴利益為130萬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萬0,8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尹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曾美滋